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薛家湾气象街道路两侧人行道改造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薛家湾气象街道路两侧人行道改造维修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3876万元，资产总额为20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小型企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

库说明

全国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内蒙古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150622MA0MWD074D	1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1 下一页 尾页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CSZCZQ5-G-2304第(1)包 2023-06-13 15:44

内蒙古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6-13 15:40:48